

南安市商务局

南商务〔2024〕38号

南安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 南安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乡村振兴（经济发展、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根据《中共南安市委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安市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南委〔2021〕19号）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南安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工作，请你们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申报指南（见附件）将申报材料一式 2 份（A4 纸、简装成册，加盖边缝骑缝章），于 4 月 25 日前报送至南安市商务局（市场运行科），并将电子版发送到邮箱：nadzswzx@163.com（书面和电子文档内容必须完全一致），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陈庆新 陈碧春 联系电话：86320332

地址：南安市人力资源大厦 9 楼 905 室

附件：南安市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南安市商务局

2024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南安市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依法在南安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企业注册地、开户行（结算地）均在南安地区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申报项目必须在《三年行动方案》文件有效期内发生的，并有资金投入；单位财务核算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企业或法人代表无涉黑涉恶行为、失信行为的；能按规定向商务、财政、统计等相关部门提供资料和报表。

一、供应链协同发展（物流补助）

（一）补助标准及条件

对年揽件量超500万件（含）且年增幅20%以上（含）的物流快递企业，每年给予20万元奖励。对承接我市眉山、翔云、向阳、蓬华等山区乡镇农产品上行的物流快递企业给予2元/件的物流补助，单家物流快递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申报材料

1. 封面（附件1）；
2. 南安市电子商务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2）；
3. 申报单位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申报单位年度财务报表及完税（免税）证明；
5. 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附件3）；

6. 申报单位开户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7. (1) 快递业务量补助

提供泉州市邮政管理局出具的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揽件量证明。

(2) 农产品上行物流补助

提供以下材料: ①泉州市邮政管理局出具的《末端网点备案回执》; ②物流快递企业与属地乡镇签订的农产品上行物流服务合作协议书复印件; ③快递数据清单、业务量统计表及后台数据截图; ④属地乡镇核实并出具服务本地农产品上行的证明(快递业务量以乡镇核实数据为准)。

二、壮大会展经济(场地租赁费用补助)

(一) 补助标准及条件

充分发挥成功国际会展中心的作用, 支持我市相关机构或企业租赁成功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线下展会或线上新零售直播带货促销活动, 按场地租赁费用的 50% 予以补助, 单家企业每场费用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

(二) 申报材料

1. 封面(附件 1);
2. 南安市电子商务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 2);
3. 申报单位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申报单位年度财务报表及完税(免税)证明;
5. 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附件 3);
6. 申报单位开户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7. 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8. 场地租赁费用发票复印件；
9. 线上直播促销活动现场照片、全程视频光盘以及总结等相关材料。

附件 1

南安市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申报时间：

附件 2

南安市电子商务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申请 企业 基本 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 纳税 情况	上一年度税收额 (万元)	本年度税收额 (万元)	
项目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补助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p>企业声明：</p> <p>本企业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4			
5			
6			
7			
.....			

以上为我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单位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名单完整、真实、有效。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以上名单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我司承诺，以上名单人员均无涉黑涉恶行为，如有不实，我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注：请一并提交表格所列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南安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